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泰生物”、“公司”、“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诺泰生物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情况如下：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丁建圣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并于近日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离职后，丁建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丁建圣，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制药工程专业，硕士学位。曾任中科院上海有机所有机氟化学重点实验室助理研究员。2013年起至今，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新博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副总监、研发总监。主持完成十余个化学药研究和开发工作，完成多个ANDA申报，申请十余项发明专利，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丁建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000股，通过中信证券诺泰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5,16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5,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丁建圣先生离职后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丁建圣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了磷酸奥司他韦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依帕司他原料药及片剂项目、丙戊酸钠原料药项目、氟维司群原料药项目、奥美沙坦酯氨

氯地平片项目的研发工作，现该部分研发任务已交接给其他研发同事负责，丁建圣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原有项目的研发进程产生不利影响。

丁建圣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共有 5 项，实用新型专利共有 8 项，均为非单一发明人。前述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丁建圣先生离职不影响该项专利权的完整性。

### （三）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情况

丁建圣先生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在离职后的三年内对其知悉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予以泄露，也不得利用公司资料、技术、营销渠道帮助其他企业从事商业活动。丁建圣先生与公司未签署竞业限制相关协议。

##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组建了一支由中科院“百人计划”专家等知名专家领衔的高素质、国际化、多学科交叉的高水平研发团队，核心团队拥有丰富的国际大型跨国药企的经营管理和研发经验。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160 人、167 人及 170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20.13%、18.39% 和 17.36%，研发人员数量稳定。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为 12 人，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为 11 人，具体人员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2021 年末	金富强、施国强、姜建军、童梓权、谷海涛、张建兴、杨杰、 刘标、赵呈青、王万青、朱伟英、丁建圣
本核查意见披露日	金富强、施国强、姜建军、童梓权、谷海涛、张建兴、杨杰、 刘标、赵呈青、王万青、朱伟英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丁建圣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技术研发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丁建圣先生已完成与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公司的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有序的推进状态，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核心技术研发工作。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并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行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的建设和完善，优化研发人员考核和奖励机制，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丁建圣先生已办理完成工作交接，丁建圣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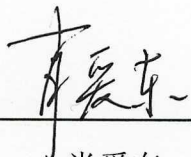
2、丁建圣先生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包含保密等条款。丁建圣先生在公司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该等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或子公司。丁建圣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3、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丁建圣先生的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诺泰生物核心技术人员丁建圣先生的离职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爱东

  
崔传杨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2月 21日

